

元智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82.07.20 八十一學年度院務臨時會議通過

83.02.02 八十二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6.23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6.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6.18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5.2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研究生擔任教學助教，並發揚本校追求卓越之精神，特訂定「元智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為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班以發給第一至四學年為原則。
- 第三條 依現行大學法之精神，申請及審查細則(含項目、名額及金額)由各學院自行擬定相關「研究生助學金審查細則」，經相關院務會議通過後辦理申請及審查。
- 第四條 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編列，並於開學後依碩士一般生人數 $\times 1$ +博士生人數 $\times 2$ +碩士在職專班生實際申請人數 $\times 1$ (但申請人數以不超過碩士在職專班生總人數 1/4 為限)之公式計算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人數後，再依比例分配予各系(所、學位學程)，其經費額度以教育部年度補助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之金額為準，當學年度預算先依教育部前學年度補助本校研究生助學金金額編列，俟教育部確認當學年度補助金額後再予調整。當年度研究生所領助學金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部之研究生助學金補助款為原則。但每人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
- 第五條 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並自開學後第二個月起分四個月將助學金名單及金額送教務處及會計室審查。
- 第六條 凡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均需協助各系(所、學位學程)有關教學工作，若有失職，得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後撤銷或更換項目或降低助學金額度，逕送相關審查委員會辦理。會議記錄副本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